立法會CB(1)985/16-17(03)號文件

Revised (19.5.17)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2017年5月23日的會議

趙潤威發言稿

主席， 就政府計劃以牌照制度規管廢舊電器回收，首先要講咨詢不足，雖然相關部門表示已作出咨詢，但多位同業都表示事前毫不知情，直至環保署舉行簡介會，業界才得到較多資訊，請問會唔會係咨詢對像有所偏差？說回牌照，牌照要求業界作業地方必須附合土地用途，即必須為工業用地，才有機會領取牌照，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回收行業一路以來都以倉地或棕地作業為主，而且工序難以適合喺工廠大廈內進行，突然間那有這麼多工業用地？就算有，租金都未必為業界可負擔。

聽聞過一個說法，說回收業界將外國廢物進口，令堆填區不勝負荷，但本人想告訴大家，廢物只是一般人統稱，對業界來說這些都是貨物，買回來要成本，運輸都須成本，業界比任何人（包括政府）更加想做到百份百回收，所以用錢買垃圾回來放堆填區這概念絕不能成立。以舊電腦為例，回收率接近百份之百，所有業界連螺絲都清掃乾淨，因為螺絲都係鐵或鋼，可以循環再造。

當業界回收及拆解物料後，便會將不同金屬和塑膠分類回收，現今絕大部份電器廢物，都包含有線路板，但環保署於2016 年約十月，告知廢舊線路板已被列作化學廢物，進出口都必須領取進出口許可，但在此之前，業界從未得悉有關安排，而時至今天，我個人得到的資訊而言，並未有人取得相關出口許可，令從前可出口到其他國家作貴金屬回收工序的線路板變成難以循環再造。

出口不成的話，說回本地再造，原本有一家再造公司，願意投資引進新技術，並於環保園設立線路板再造廠房，把線路板徹底循環再造變回金屬原料，但由於線路板突然成為化學廢物，好可能令投資者卻步，變相令我們業界回收線路板又少了一個可能更有效率的選擇。

在這些政策變更後，香港回收業形同一潭死水，本人相信大家都希望在許可情況下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但政府也必須考慮業界生存空間，否則，把整個回收業連根拔起，無人再從事回收業務，所有可回收物品都只有到堆填區一途，那時候堆填區才真正不勝負荷。